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公布 6 起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第一批）

1.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对清河门区某铸造加工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 年 2 月 6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清河门区某铸造加工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行为：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安全警示标识；使用淘汰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安全设备的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行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晁某某未依法履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针对上述违法行为，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止生产，待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使用。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和第四项、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2023 年 3 月 16 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二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七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10.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该企业主要

负责人晁某某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2.5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新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12 月 29 日，新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该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行为：黑塔准备车间卷板机基坑有限空间未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黑塔准备车间通道斜坡处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覆盖全员，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未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企业主要负责人 7 项职责；未如实记录 1 月份、3 月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按照规定编制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主要负责人未建立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第三十五条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 2023 年 2 月 10 日，新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四项、第九十九条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6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杨某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 2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3. 海州区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年2月2日，海州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该区某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在卸油过程中，未安排专人进行监护，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进行卸油操作。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企业现场立即派专人到卸油现场看守，确保卸油操作安全合规。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2023年2月16日，海州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1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4. 细河区应急管理局对某蔬菜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年3月13日，细河区应急管理局对细河区某蔬菜农副产品综合批发市场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正在从事制冷作业的特种作业人员邓某某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处理结果】：2023年3月28日，细河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5. 阜新市应急管理局对某液压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年3月23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高新开发区某液压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FBO车间金属熔炼炉底坑内存在非生产性积水；FBO车间金属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温度、压力、流量未设置报警装置；静压线车间柴油发电机排气管断裂。参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上述行为属于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执法人员现场下达了《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该企业从FBO车间金属熔炼区域撤出作业人员，责令FBO车间暂时停止生产；待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处理结果】：2022年5月4日，阜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的规定，对该企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2.5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6. 清河门区应急管理局对某砖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基本案情】：2023年3月21日，清河门区应急管理局对某砖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以下行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经营场所（脱硫塔蓄水池）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焊工常某某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和《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执法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处理结果】：2023年3月29日，清河门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执法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对该企业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罚款人民币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